

证券代码：300017

证券简称：网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办理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36,235,000股。基于上述事项，按照“利润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95,684,7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23,921,194.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计算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623,921,194.25元/2,495,684,777股*10股=2.500000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500000元/股。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459,449,7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

红利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14,862,444.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依照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办理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8日。归属股票数量为36,235,000股，归属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459,449,777股变为2,495,684,77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3、基于上述事项，按照“利润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95,684,7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23,921,194.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495,684,7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

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34	陈宝珍
2	01*****871	李伯洋
3	01*****928	刘成彦
4	00*****978	周丽萍
5	01*****004	黄莎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将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166号上海平安大厦B栋7层

咨询联系人：周丽萍、魏晶晶

咨询电话：021-61372518

咨询传真：021-61372099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